

巡游出租汽车经营协议

甲方：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详细地址：海口市第二办公区 16 栋南楼

联系电话：0898-68724445

乙方：海南马邦出行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详细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盘工业开发区金盘路 2-8 号

联系电话：0898-6661297

第一条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期限、运力指标数量

甲方依法将海口市 200 个巡游出租汽车运力指标给乙方，经营权期限为 10 年，经营期从2023年11月20日始至2033年11月19日止。经营范围为海口市。

第二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标准

乙方在经营期间内按照国家、地方有关规定及以下要求经营并提供服务：

1. 在开展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前，应根据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和《海口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》取得相应的行政许可。

2. 实行公司化经营。按公司化经营和管理，全额出资购买车辆，办理相关证照，缴纳车辆保险。

3. 按照经营规模和申请经营权时所提供的各项承诺，自觉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、制定经营管理制度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、服务质量保障制度、车辆设备管理制度、服务投诉

值班制度，为乘客提供安全、便捷、舒适的巡游出租汽车服务。

4. 按照规定聘请具有巡游出租驾驶员从业资格的驾驶员，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或者经营合同，保障聘用人员合法权益，并依法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和培训教育，向甲方报备驾驶员有关资料，接受甲方的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，并主动如实提供统计报表和有关资料。

5. 投入运营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应当安装符合规定的计程计价设备、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、应急报警装置，按照要求喷涂车身颜色和标识，设置有中英文“出租汽车”字样的顶灯和能显示空车、暂停运营、电召等运营状态的标志，按照规定在车辆醒目位置标明运价标准、乘客须知、经营者名称和服务监督电话。

6. 定期维护、消毒和检测投入运营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，保持车辆技术性能和设施完好、车容整洁卫生，严格落实车辆年度审验制度。

7.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、公布服务监督电话、制定部门或者人员受理投诉。接到乘客投诉后，应当及时受理，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。

8. 服从甲方防汛、抢险、救灾等紧急运输任务的统一调度，保证完成任务。

9. 积极组织、主动参与开展行业文明创建活动的公益活动。

第三条 经营权的变更、终止和延续

1. 经营权变更：在车辆经营权期限内，乙方不得擅自暂停或者终止经营，需要变更许可事项或者暂停、终止经营的，应当提

前 30 日向甲方提出申请，依法办理相关手续，变更后的经营期限为该车辆经营权的剩余期限。

2. 经营权终止：乙方不得擅自暂停或者终止经营。确需暂停、终止经营的，应当提前 30 日向甲方提出申请，经甲方审查同意后方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经营权到期后，未批准延续或未申请延续的，经营权终止。乙方终止经营后，应当将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和《道路运输证》交还甲方。

3. 经营权延续：经营权到期后，乙方拟继续从事经营的，应当在经营权有效期届满前的 60 日内，向甲方提出申请，甲方应当根据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《海口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》《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办理。

第四条 运力更新

1.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使用年限按照《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》执行，从车辆的登记入户时间起计算。

2. 乙方应当在巡游出租汽车车辆退出营运前的 60 天内向甲方申请运力更新，自批准之日起 180 天内投放新车，旧车退出营运后新车方可上路营运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取得经营许可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180 天不投入符合要求的车辆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 180 天以上停运的，甲方有权收回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。

2. 乙方自批准运力更新之日起 180 天内未完成运力投放，甲方有权收回未投放的运力指标。如乙方逾期未提交运力更新申请

材料，视为乙方自动放弃到期运力更新资格。如乙方不符合相关政策法规，甲方有权不予批准运力更新。

3. 乙方依法经营，如发生违反《安全生产法》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《海口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行为，依法依规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处罚，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时，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，收回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。

4.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、出租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，若乙方违约，甲方有权依法终止经营协议，取消并收回其经营权，若必要甲方可实施临时接管。

5. 在经营期内，甲方不按程序和无法定事由收回乙方经营权，乙方有权依法申请赔偿。

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

1. 遇巡游出租车经营权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发生变化时，本协议有关条款同法律、法规和政策有冲突的，以法律、法规和政策修订的规定为准。

2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在本协议外另行约定，但不得与本协议相冲突。

3. 合同争议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的，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七条 双方认为应当约定的其他事项

1. 若因公共利益需要，或乙方在经营期间内常年经营不善，亏损严重，已经严重阻碍本行业发展时，甲方可单方面提出变更、解除本经营协议。

2. 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3. 本协议一式五份，甲方执四份，乙方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4. 经营权有效期限届满，本协议自行终止，经营权甲方无偿收回，后续许可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甲方：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：

蒋文琪

日期：2023年11月20日

乙方：海南马邦出行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：

王明

日期：2023年11月20日